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分析仪、氨氮水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叶绿素分析仪、藻密度分析仪、采水单元、配水及预处理单元、控制单元、质量控制单元、辅助单元、智慧监测站房控制终端、配套设施、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